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(福建省不含厦门市)天气条件条款
(产品注册号:)

兹经双方同意,本保单对由于未达到本保险条款保险责任及保险释义中对“暴雨”、“暴雪”、“暴风”、“冰雹”、“台风”、“龙卷风”的界定标准,但因雨、雪、风、雹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,在被保险人尽到了本保险条款中关于投保人、被保险人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、安全、生产操作、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,加强管理,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,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,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”的义务,且不属于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故意行为及重大过失的,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。

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